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學

相　對　人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0萬8,914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其後，相對人就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惟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本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萬7,335元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1,579元，聲請人合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8,914元；本件聲請人於相對人提起上訴第三審之審理中，有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4萬元，該數額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96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，且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民事裁定所示，該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號民事判決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96號民事裁定影本、裁判費用繳款收據影本等件附卷可稽。是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萬8,914元（68,914元＋40,000元＝108,914元）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惠棋